

十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采购人名称）的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一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一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1176.03万元，资产总额为2091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一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玛纳斯县泽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东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تجارت کنشکسی

照 执 业 证

(1-1)

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CEK9419T

玛纳斯县泽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梁峰
法定代表人

圍
范
營
經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环境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装卸搬运；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赁及代管理；花卉种植；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黄金首饰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厨余垃圾处理；家政服务；建筑保温材料销售；城乡市容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壹佰萬元整
本
資
冊
注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
-1幢1层107号

登記機關

2024 09 20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axl.gov.cn>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于 2012

企查查 玛纳斯县泽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企查查 > 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 > 玛纳斯县泽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泽亿市政 玛纳斯县泽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小微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CEK9419T 复制 电话: 186 66 企查查行业: 注册日期: 2023-04-07 法定代表人: 梁峰 邮箱: 18699425666@qq.com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官网: -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C区C4-1幢1层107号 附近企业 简介: 玛纳斯县泽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04-07, 法定代表人为梁峰,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4MACEK9419T,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招投标 中标 3 投标 3 财产线索 线索 5 预估价值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企业图谱 企业信息一图掌控

动态 2024-09-23 注册资本减少: 从10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 减少900万元 查看详情 认领企业 企业PK 发票抬头 数据纠错

基本信息 20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3 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1

查看图谱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1 主要人员 3 对外投资 0 控制企业 0 变更记录 9 分支机构 0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2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疑似关系 同业分析 境外投资 0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企业股权分布 关联方认定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自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建联系 查数据 要投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栏专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发布时间: 2012-03-02 10:42 来源: 财新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df



分享: 微信 微博 更多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 btm07000001

工信部备案: 06000001 京ICP备11000102号

18:27 周二 2023/1/2



侯号

于炳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型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aip.gov.cn/zcfc/gjfg/20110617/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侯宁

于炳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侯宁

于炳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侯宁

于炳印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



侯宁

于炳